

江苏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高函〔2024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及程序

请各有关高校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本年度验收项目范围、验收程序及材料报送等要求，认真组织好项目验收工作，按要求提交相关验收材料。对于 2024 年验收未达到“合格”要求的专业，请有关高校根据专家审核意见，总结一年来整改成效，申请参加本年度验收，并专门提交说明材料。如本次验收仍未达到“合格”要求，则验收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二、资金审计

品牌专业二期项目省财政经费（2019 至 2023 年分年度下达）原则上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完毕。除 2024 年已完成所有财政经费审计任务并通过审核的高校以外，其他高校此次提交的审计报告须覆盖所有财政资金，并对上年度审计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作修订和说明（省教育厅将点对点反馈问题）。请有关高校对照历年资金下达通知（苏财教〔2019〕189号、〔2020〕

90号、〔2021〕84号、〔2022〕83号、〔2023〕86号），组织内部审计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按要求再次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有关高校于2025年4月18日前，向省教育厅报送《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建设专业验收汇总表（2025年）》《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建设专业验收报告》（格式见附件1、2）及审计报告。

汇总表和验收报告须提交盖章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有关专业整改说明可作为验收报告附件一并装册，审计报告仅提交盖章版纸质材料一份。请同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（含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的PDF版本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朱锐祺、毛晓翔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556、83335153，电子邮箱：jsgaojiao@126.com。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1508室，邮编：210024。

- 附件：1.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建设专业验收汇总表（2025年）
2.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建设专业验收报告

